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